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34号

关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胛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硝酸胛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兴城市龙兴路85号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采用硝酸胛镍替代原有DDNP作为雷管起爆药，不涉及其他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起爆药制造工房南侧贴建一座硝酸胛镍起爆药制造工房，在工房内建设一条硝酸胛镍起爆药生产线，年产硝酸胛镍起爆药22吨，同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硝酸胛镍

起爆药生产线投产后，拆除原有 DDNP 起爆药生产线，公辅工程及其他环保设施依托厂内现有。项目总投资 298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投资的 2.54%。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4〕018）。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车间、物料库房封闭，生产系统、物料输送和储运体系密闭。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要求。硝酸胥镍起爆药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中沉淀工序和蒸发工序产生的废气（氨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酸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后经15米排气筒（DA007）排放。蒸发工序所需热源采用电加热。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硝酸胥镍起爆药制造工房的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销爆废水和车间拖洗废水采用“销爆+沉淀+蒸发”工艺处理，全部蒸发；DDNP生产线拆除设备销爆废水、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厂区其他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工房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燃气锅炉全部蒸发。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有效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销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蒸发残渣、原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原有 DDNP 起爆药生产线拆除设备经销爆处理后存入库房，由企业统一计划处置。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房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排入外环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告书》制定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计划，建立污染监控、预警体系，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以新代老”整改要求。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3号）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原有DDNP起爆药生产线拆除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危险废物全流程管控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拆除过程中新增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年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六、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